

2022 年市卫生健康系统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普法计划）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枣庄市卫生健康监督攻坚突破行动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发挥普法宣传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鲁发〔2021〕21号）精神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普法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总体要求：聚焦政治引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1.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卫生健康领域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卫生健康组织和医疗卫生机构普法阵地、宣讲队伍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医向纵深推进。

二、重点任务：聚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4. 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枣庄市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与解读力度。

5. 继续开展“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5月份定为市卫生健康委民法典宣传月，组织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民法典知识竞赛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带头学习宣传，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推动民法典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6. 深入学习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学习其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深刻认识其对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大力宣传《医师法》《中医药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及《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山

《山东省中医药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开展、循法而行。及时学习宣传新制修订的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和重大政策,把法治要求转变为开展工作的基本准则和具体实践。

7. 开展“攻坚突破·法治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学习宣传与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新制修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围绕我市“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通过开展“法律六进”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我市实现工业大发展、经济大提速、产业大提升提供法治的力量。围绕促进民生、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工作,做好涉及社会保障、国家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8. 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位,在全行业持久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为重点的“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推动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为契机，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力度，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

9. 围绕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围绕“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妇女儿童与老年人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消防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反邪教、禁毒、教育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三、重点对象：聚焦重点对象，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10. 继续试点实施法治行为实践养成项目，结合“四德”建设、“三下乡”活动，探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开展“法律六进”，分层分类分众推动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卫生健康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医疗科研机构从业人员法治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与行业和岗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依法执业、规范管理。要适应医疗卫生人员不同岗位特点，特别是医疗卫生机构窗口人员、临床诊疗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

每年至少开展2次普法培训活动,推动依法执业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教育,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全体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11. 加强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扎实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人员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试点工作，分层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目录。持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入职晋职培训集中学法制度、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

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四、工作措施：加强全程化、特色化、智慧化普法

12.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拟定或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和举办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意见反馈制度。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布的同时,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同步进行解读,加强宣传普及工作。

13.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实现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依法理性维权。探索建立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培育卫生健康以案普法工作品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机关干部旁听庭审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旁听庭审活动。

14. 把普法融入纠纷化解过程。探索用普法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处理医疗纠纷等事件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工作,引导服务对象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在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平处理,做好释法析理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定纷止争的作用,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鼓励基层一线因地制宜创建矛盾化解、法治教育工作品牌。

15. 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政府、法治医院、法治单位建设规划,探索建立制度机制健全、自我管理到位、合法合规审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力的法治化治理方式。加强卫生健康普法讲师团和志愿队伍建设,壮大普法工作力量,鼓励结合行业实际撰写普法宣传材料.常态化开展“送法上门”系列活动,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普法对象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结合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每年确定1-2部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凝聚普法力量,增强普法效果.充分利用各类法治宣传日(周)、行业纪念日、行业志愿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契机,积极开展集中普法、配套普法、法治文化宣传等活动,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6. 在巩固培训、报刊、板报、电子显示屏等传统普法阵地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拓展普法平台,丰富普法方式.在开展集中学法、系统学法的基础上,适应快节奏的工作生活需求,积极开发普法短消息、短视频、短案例、短警示,增强普法覆盖面和精准度.依托各级各单

位门户网站和政务 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媒体,搭建宣传平台,讲好法治故事。鼓励各级各单位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组建普法产品库。

五、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评估检查。

17.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健全普法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普法工作五年规划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绩效考核、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考评内容,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把普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明确经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加大普法工作机构人员特别是各单位普法联络员培训力度,省卫生健康委定期对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普法工作机构人员进行轮训,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好培训、轮训计划。

18. 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促进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加大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卫生健康系统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主动承担公益普法责任,针对新制修订卫生健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社会热点、典型案(事)例等及时开展权威法律解读宣传。

19.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

成效和医疗卫生人员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2023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卫生健康系统普法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